

J. 联合国研究训练机构(议程项目 15)

250. 理事会在 2009 年 7 月 27 日、30 日和 31 日第 38、44 和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。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(E/2009/SR. 38、44 和 45)。为审议这个项目，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
(a)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(E/2009/57)；

(b)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(E/2009/84)；

(c)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关于学院工作、活动和成绩的报告的说明(E/2009/77)。

251. 在 7 月 27 日第 38 次会议上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。

理事会采取的行动

252.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通过了**第 2009/10 号**和**第 2009/27 号决议**以及**第 2009/266 号决定**。

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

253. 在 7 月 27 日第 38 次会议上，瑞典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，提出了一项题为“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”的决议草案(E/2009/L. 27)。

254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。见理事会**第 2009/10 号决议**。

联合国训练研究所

255. 在 7 月 30 日第 44 次会议上，理事会面前有一项题为“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”的决议草案(E/2009/L. 37)。

256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理事会副主席 Hamidon Ali (马来西亚)更正了决议草案的提案者，指出是他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。

257. 也是在第 44 次会议上，秘书宣读了经商定对决定草案作出的下述订正：

(a) 序言部分第五段，删去“和利用卫星应用处理人道主义事务”等字；

(b) 序言部分第六段，将“训研所作为高级别政策讨论的召集人其作用日益扩大”改为“训研所发挥了高级别政策讨论召集人的作用”；

(c) 执行部分第 1 段，原文为：

“1. **注意到**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需要不断取得进展的领域，其中包括在训研所的所有工作中建立成果管理制、建立质量标准和认证以及扩大使用技术强化学习工具；”

改为：

“1. **注意到**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需要在下列领域取得进展：在训研所的所有工作中建立成果管理制，建立质量标准和认证，以及扩大使用技术强化学习工具；”

(d) 执行部分第 2 段，将“认可报告所载”改为“又注意到报告第 67 段所载”。

258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理事会通过了经更正和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E/2009/L. 37。见理事会**第 2009/27 号决议**。

259. 也是在第 44 会议上，圣卢西亚代表作了发言。

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5 有关的文件

260. 在 7 月 31 日第 45 次会议上，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 Hamidon Ali (马来西亚) 的提议，决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 (E/2009/84)。见理事会**第 2009/266 号决定**。